

证券代码：831078

证券简称：易通鼎盛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3739 号）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4）第 010480 号）。

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 所述，2023 年 12 月 31 日，易通鼎盛公司预付款余额为 15,424,347.50 元，其中预付技术开发费 14,800,000.00 元。易通鼎盛公司于 2020 年与供应商签订软件开发合同，合同约定的开发周期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6 年 9 月。我们

获取了合同及部分源代码等审计证据，执行了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未取得合同中约定的各子项目分阶段验收的相关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的开发进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二）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易通鼎盛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45,875,236.87 元。本年净利润为 -12,485,492.20 元。这些情况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易通鼎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8 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由于易通鼎盛公司税前利润系负数，2023 年审计时以 2023 年合并营业收入的 1% 计算财务报表整体层面的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13,918.00 元，重要性水平的计算方法与上期无变化。

2、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

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内容所述对财务报表可能影响重大，但仅限于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预付账款等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该等事项不会影响易通鼎盛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不具有广泛性。

3、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十七条：³如果认为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适合具体情况，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描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和清偿债务。第十八条规定：如果财务报表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

本准则第十七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易通鼎盛公司已连续亏损三年以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易通鼎盛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45,875,236.87 元,本年净利润为-12,485,492.20 元,股本总额为 75,045,000.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股本总额的二分之一。这些情况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易通鼎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易通鼎盛公司针对上述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由于相关措施仍处于实施初期或并无实质性改善效果,无法消除对易通鼎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疑虑。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易通鼎盛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已对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事项和情况做了充分披露。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不影响审计意见。

三、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充分披

露，对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我们无法就上述保留意见涉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易通鼎盛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四、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二）由于我们无法就上述保留意见涉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上述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

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将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持续关注供应商研发合同执行进度，严格按照研发合同做好各子项目分阶段验收工作，并及时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公司将进一步整合自身在品牌、产品和技术能力等方面优势，加强研发能力，努力提升客户服务水准。

3、公司将加强市场调研，使现有技术更好与产品研发相结合，增强公司产品对市场的适应能力，提高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不可替代性。

4、公司将加强销售团队建设，积极地扩大产品销售市场，发掘潜在客户资源；同时严格控制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5、公司将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目前公司已成功开拓京兰方舟空气净化器销售业务并初步取得成效，该款产品已获得国家权威机构检测认证，具备灭杀病毒、净化空气并同时释放负氧离子等功能；产品具备较为明显市场需求潜力，部分机构已与公司达成初步采购意向。

特此说明。

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